

三亚市海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海棠住建函〔2018〕297号

三亚市海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林旺南、林旺北、青田等5个风情小镇 及藤桥及林旺二期安居工程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（第二次）（AHGH-G2018-0408-1） 的说明函

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：

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我局的委托，对林旺南、林旺北、青田等5个风情小镇及藤桥及林旺二期安居工程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（AHGH-G2018-0408-1）进行公开招标。

本项目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了招标公告。开标的时间为：2018年11月21日09:00（北京时间）。开标地点为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4号开标室。截止2018年11月21日09:00（北京时间）本项目A包共收到6家、B包共收到8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。经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价格、商务、技术的详细比较和评审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出如下中标候选人：A包：第一中标候选人：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；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北京中铁第一



太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；第三中标候选人：三亚海棠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。

B包：第一中标候选人：海南高经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；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北京中铁第一太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；第三中标候选人：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代理机构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于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了中标公示。公示期间本项目A包收到投标人三亚海棠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质疑。我局接收质疑并进行答复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87号令）第六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（1.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）提出质疑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。我局于2018年11月29日向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提出复审申请，贵中心接收了申请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本项目复审。

林旺南、林旺北、青田等5个风情小镇及藤桥及林旺二期安居工程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A包

（AHGH-G2018-0408-1）复审于2018年12月14日10:00在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3号评标室进行。经原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A包的复审，推荐出如下中标候选人：A包：第一中标候选人：三亚海棠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；第二中标候选人：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；第三中标候选人：北京中铁第一太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。我局对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予以承认。

特此说明!

三亚市海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12月19日

